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宫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发友好协商一致，就《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宫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中变更部分合同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原《采购合同》中3号产品“手术动力系统”的规格型号误写为“AI - 600”，现明确更正为“AI - 6000”，原合同金额不变。

二、乙方应确保所供应的“AI - 6000”规格型号“手术动力系统”符合原合同约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若因产品型号变更导致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无偿更换、维修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本协议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



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5年5月9日



乙方(章) 广州市澳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601-607(部位: 自编 6J、6K、

6L)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任家豪

